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7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萨达·达希尔·哈桑女士(吉布提)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67 号和第 67/68 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7 号、第 68/58 号、第 68/59 号、第 68/60 号、第 68/61 号和第 68/62 号决议，标题如下的项目已被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b)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f)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g)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h)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2. 大会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14 年 10 月 3 日第 1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项目 87 至 104)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7 日至 10 日以及 13 日至 16 日，委员会就这些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69/PV.2-9](#))。10 月 15 日和 16 日，委员会就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以及报告的列报问题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交换了意见(见 [A/C.1/69/PV.8](#))，并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以及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其他高级官员进行了交流(见 [A/C.1/69/PV.9](#))。委员会还于 10 月 16 日和 17 日、20 日至 24 日以及 27 日和 28 日举行了 11 次会议，与独立专家进行专题讨论和小组交流(见 [A/C.1/69/PV.9-19](#))。在这些会议上和采取行动阶段，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委员会在 10 月 29 日至 31 日及 11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第 20 至第 24 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69/PV.20-24](#))。

4.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报告([A/69/134](#))；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的报告([A/69/168](#))；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A/69/127](#))；
-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报告([A/69/136](#))；
- (e)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报告([A/69/133](#))；
- (f) 秘书长关于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报告([A/69/361](#))。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1/69/L.9](#)

5. 在 10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尼泊尔代表代表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和越南，介绍了一项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69/L.9](#))。随后，马尔代夫、新加坡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在 10 月 31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1/69/L.9](#) (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1/69/L.16

7. 在 10 月 20 日第 11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代表阿富汗、安哥拉、孟加拉国、伯利兹、不丹、柬埔寨、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斯里兰卡、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介绍了一项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9/L.16)。随后，巴哈马、智利、刚果、海地、约旦、马拉维、马尔代夫、圣基茨和尼维斯和萨摩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 在 10 月 29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23 票对 48 票、7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9/L.16(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¹ 赞比亚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乌兹别克斯坦。

C. 决议草案 [A/C.1/69/L.40](#)

9. 在 10 月 31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一项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69/L.40](#))。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9/L.40](#)(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1/69/L.52](#)

12. 在 10 月 28 日第 19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南非、西班牙、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乌拉圭，介绍了一项题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决议草案([A/C.1/69/L.52](#))。随后，阿根廷、刚果、科特迪瓦、冰岛、黑山、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和葡萄牙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3. 在 10 月 31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9/L.52](#) (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四)。

E. 决议草案 [A/C.1/69/L.55](#) 和 Rev. 1

14. 在 10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代表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69/L.55](#))。

15. 在 10 月 31 日第 22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秘鲁代表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69/L.55/Rev.1)。

16.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9/L.55/Rev.1(见第 24 段, 决议草案五)。

F. 决议草案 A/C.1/69/L. 58

17. 在 10 月 22 日第 14 次会议上, 赤道几内亚代表代表属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了一项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A/C.1/69/L.58)。

18. 在 10 月 31 日第 22 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9/L.58 (见第 24 段, 决议草案六)。

G. 决议草案 A/C.1/69/L. 59

19. 在 10 月 22 日第 14 次会议上, 尼日利亚代表代表澳大利亚、黑山和尼日利亚(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了一项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69/L.59)。随后, 新西兰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0. 在 10 月 31 日第 22 次会议上, 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21.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9/L.59(见第 24 段, 决议草案七)。

H. 决议草案 A/C.1/69/L. 61

22. 在 10 月 27 日第 18 次会议上, 尼日利亚代表代表澳大利亚、孟加拉国、贝宁、保加利亚、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吉布提、芬兰、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尼日利亚、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美利坚合众国, 介绍了一项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决议草案(A/C.1/69/L.61)。随后,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哥伦比亚、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日本、吉尔吉斯斯坦、蒙古、秘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南非、瑞典、瑞士、泰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3. 在 10 月 31 日第 22 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9/L.61 (见第 24 段, 决议草案八)。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24.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大会根据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并将其改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总部设在加德满都，任务是通过妥善使用可得资源，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提供实质性支助，协助它们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实施相互商定的倡议及其他活动，

欢迎区域中心按照大会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2 号决议在加德满都实际开展工作，

回顾区域中心的任务是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提供实质性支助，协助它们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实施相互商定的倡议及其他活动，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并感谢区域中心在该区域举办各种会议和研讨会，包括 2013 年 11 月 14 日和 15 日在大韩民国济州岛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大韩民国裁军与不扩散问题联席会议、2013 年 11 月 26 日和 27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促进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的对话的第二次亚洲区域会议、2014 年 2 月 20 日和 21 日在加德满都举行的关于国家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讲习班、2014 年 4 月 28 日和 29 日在乌兰巴托举行的关于国家执行《生物武器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讲习班、2014 年 5 月 15 日和 16 日在内比都举行的关于执行《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国家能力建设讲习班以及 2014 年 6 月 5 日和 6 日在北京举行的信息与网络安全问题国际研讨会，

赞赏尼泊尔及时履行它为区域中心实际开展工作作出的财政承诺，

1. 欣见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去年开展的活动，并邀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继续支持区域中心的活动，办法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继续参加这些活动，并提出项目供列入其活动方案，以推动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

2. 感谢尼泊尔政府给予的合作和财政资助，使区域中心能在加德满都开展工作；

¹ A/69/127。

3. 表示赞赏秘书长和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提供必要支助，以确保区域中心在加德满都顺利开展工作，并使中心能够有效运作；
4. 呼吁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为加强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和方案执行工作自愿捐款，因为这是区域中心唯一的资金来源；
5. 重申大力支持区域中心发挥作用，在区域一级促进联合国的活动，以增强会员国之间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6. 着重指出加德满都进程对于形成全区域开展安全和裁军对话的惯例至关重要；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分项。

决议草案二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铭记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¹

深信如能缔结一项多边、普遍性、具有约束力的协定，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有助于消除核威胁，营造谈判气氛，促成最终消除核武器，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为裁减核武器和改善国际气氛而采取的一些步骤能对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作出贡献，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 58 段指出所有国家都应积极参与与作出努力，在国家间关系方面创造条件，以便商定一项关于各国以和平方式处理国际事务的行为守则，从而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重申其 1961 年 11 月 24 日第 1653(XVI)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 B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 G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 D 号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 I 号决议中的宣告，任何使用核武器的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并构成危害人类罪，

决心达成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导致最终销毁核武器，

强调指出若能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将是在实施一项旨在明确规定的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14 年会议上未能按照大会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8 号决议的要求就此议题进行谈判，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谈判，以便就缔结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报告这些谈判的结果。

¹ A/51/218，附件。

² S-10/2 号决议。

决议草案三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维持和振兴联合国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0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0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76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8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8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3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63 号和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7 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报告、¹ 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² 和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报告，³

重申大会 1982 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作出的决定，即建立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以宣传和教育公众，促使公众了解和支持联合国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目标，

铭记关于尼泊尔、秘鲁和多哥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 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J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

认识到世界发生的变化既为实现裁军创造了新的机会，也构成了新的挑战，在这方面铭记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能在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为每一特定区域国家间的了解与合作作出重大贡献，

注意到在 2012 年 8 月 30 和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届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⁴ 第 178 段中，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指出，联合国为增进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而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至为重要，而维持和振兴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可以从实质上促进这些活动，

1. 重申联合国为推动裁军和增进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而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至为重要，而维持和振兴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可以从实质上促进这些活动；

¹ A/69/133。

² A/69/127。

³ A/69/136。

⁴ A/67/506-S/2012/752，附件一。

2. 又重申为取得积极成果，三个区域中心应实施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传播和教育方案，力求改变对和平与安全及裁军的基本态度，以支持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3. 呼吁那些有能力做到的各区域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向各自区域的区域中心提供自愿捐助，以加强它们的各项活动和举措；

4. 强调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区域裁军处的活动至为重要；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以实施他们的活动方案；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分项。

决议草案四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作的发起世界裁军运动的决定，¹

铭记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3 D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世界裁军运动今后改称“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则改称“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6 A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E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A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0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5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81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81 号和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67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²

1. 赞扬秘书长努力有效利用他可动用的有限资源，尽可能广泛地向各国政府、新闻媒体、非政府组织、教育界和研究机构传播关于军备控制和裁军的资料，并执行一项研讨会和会议方案；

2. 强调指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十分重要，是一个重要工具，使所有会员国都能充分参与联合国各机构关于裁军问题的审议和谈判，根据需要协助各国遵守条约，促进议定的增进透明度机制；

3. 高度赞扬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出版了 2012 年和 2013 年《联合国裁军年鉴》及其网络版；

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和各新闻中心为实现宣传方案的目标开展合作；

5. 建议宣传方案继续如实、均衡、客观地开展宣传和教育活动，促使公众了解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内多边行动的重要性并支持这种行动，包括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所采取的行动，并侧重于：

(a) 继续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裁军事务厅最重要的出版物《联合国裁军年鉴》并按照现行做法继续出版《专题文件》、《研究丛刊》及其他特别信息资料；

(b) 继续以尽可能多的正式语文更新作为联合国网站组成部分的裁军网站；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 1 次会议，第 110 和 111 段。

² A/69/134。

(c) 推动利用这一方案作为提供信息的途径，说明在执行核裁军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

(d) 继续加强联合国同公众主要是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的互动，以帮助推动在对问题有所了解的情况下进行关于军备限制、裁军和安全等议题的辩论；

(e) 继续就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关心的议题组织讨论，以期在会员国与民间社会之间扩大了解并促进意见和资料的交流；

6. 确认向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提供的所有支助非常重要，并再次请全体会员国进一步为基金捐款，以保持一个强有力的外联方案；

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报告³ 中的建议，该报告审查了 2002 年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报告⁴ 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前两年开展的方案活动和准备在下两年开展的方案活动；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分项。

³ A/69/113 和 Add.1。

⁴ A/57/124。

决议草案五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总部设在利马的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J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K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 H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60 号决议，以及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以往各项决议，

确认区域中心继续为实施各项区域和次区域倡议提供实质性支助，加强了它在协调联合国争取实现和平与裁军及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方面的贡献，

重申区域中心的任务是应区域各会员国要求，为其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举措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助，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并表示赞赏区域中心应要求向该区域一些国家提供包括能力建设、技术援助方案以及外联活动在内的重要协助，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弹药和爆炸物非法贸易，从军备控制的观点出发制定减少和预防武装暴力的计划，推动并支持执行各项有关协定和条约，并采取能力建设举措，以加强执法人员打击火器非法贸易行为方面的努力，

欢迎区域中心支持会员国履行裁军和不扩散文书，

强调区域中心有必要根据其任务以及会员国提出的援助要求，以全面和平衡的方式，制定并加强其各项活动和方案，

欢迎区域中心不断支持会员国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²

又欢迎区域中心应要求，协助一些国家管理国家武器储存并确保储存安全，协助其确定并销毁国家主管当局宣布为过剩、陈旧或收缴的武器弹药，

还欢迎区域中心根据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9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48 号和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3 号决议所鼓励的促进有公平数量的妇女参与有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事项所有决策进程的努力继续开展活动的举措，

¹ A/69/136。

²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8 号决议提到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³ 该报告极其有助于区域中心发挥作用推动在本区域处理这一问题，从而履行其促进与和平及裁军有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任务，

注意到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安全、裁军与发展问题一直被认为是重要问题，该区域是世界上第一个宣布为无核武器区的有人居住区域，

强调区域中心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⁴ 设立的无核武器区继续提供支持，以及继续努力促进和平与裁军教育至关重要，

铭记区域中心在促进区域一级的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裁军和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确认有关和平、裁军与发展的信息、研究、教育和培训对于实现各国之间的理解与合作至关重要，

1. 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发挥作用，促进联合国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开展活动，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和平、裁军、稳定、安全与发展；

2. 对区域中心过去一年开展的活动表示满意，并请区域中心继续考虑区域内各国将提出的落实区域中心在和平、裁军和发展任务的提案以及除其他外，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推动核裁军、预防、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弹药和爆炸物非法贸易、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透明度以及减少和预防武装暴力方面的提案；

3. 感谢会员国为区域中心提供政治支持以及会员国、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提供财政捐助，以加强该区域中心、其活动方案及其方案的执行，鼓励上述各方继续提供并增加自愿捐助；

4. 邀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继续参加区域中心的各项活动，提出供列入其活动方案的项目，并最大限度地利用中心的潜力以迎接国际社会目前面临的种种挑战，以期实现《联合国宪章》在和平、裁军与发展领域的各项目标；

5. 确认区域中心对于推动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及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常规武器领域、在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在促进妇女对这一领域的参与以及在加强该区域各国之间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商定的各项区域和次区域倡议具有重要作用；

³ 见 A/59/119。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6. 鼓励区域中心在该地区所有国家就和平、裁军与发展重要领域进一步开展活动，同时应要求并根据其任务，支持该区域会员国就相关文书，尤其是《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² 和《武器贸易条约》⁵ 开展的国家执行工作，并支持执行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加勒比 1540 方案；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8. 决定在其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分项。

⁵ 见第 67/234 B 号决议。

决议草案六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大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62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各项指导原则，

考虑到秘书长于 1992 年 5 月 28 日设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目的在于促进中部非洲次区域的军备限制、裁军、不扩散和发展，

重申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宗旨是在成员国之间开展中部非洲重建以及建立信任活动，包括采取建立信任和限制军备的措施，

回顾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 2011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圣多美举行的第三十二次部长级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通过《关于中部非洲对武器贸易条约共同立场的圣多美宣言》，¹

注意到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的成果，又注意到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释放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及环境保护，以造福全世界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

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在班吉举行的第三十三次部长级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中部非洲打击恐怖主义和武器不扩散路线图的宣言² 及其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最近通过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利伯维尔举行警务与安全问题研讨会和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4 日在布琼布拉举行中非国家海关、移民、边界控制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研讨会取得的进展，

铭记路线图的执行应遵守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4(2005)号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1963(2010)号决议所定相关法律和行政义务以及遵照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四大支柱，³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主动和参与情况下采取的顾及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建立信任措施十分重要和有效，因为这些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¹ 见 [A/66/72-S/2011/225](#)，附件。

² [A/67/72-S/2012/159](#)，附件，附文一。

³ 第 60/288 号决议。

深信只有在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和平、安全与互信的气氛中才能实现发展，

回顾《合作促进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布拉柴维尔宣言》、⁴《促进中部非洲持久民主、和平与发展巴塔宣言》⁵以及《关于中部非洲和平、安全和稳定的雅温得宣言》，⁶

铭记安全理事会在审议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⁷后，分别于1998年9月16日和18日通过的第1196(1998)号和第1197(1998)号决议，

欢迎2013年6月24日和25日在雅温得举行的几内亚湾海上安全和安保问题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圆满结束和几内亚湾海上安保区域间协调中心于2014年9月11日在雅温得启用，

又欢迎在大会第六十八和六十九届会议高级别部分期间举行的由德国和加蓬主办的偷猎和非法贩运野生动物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成果，

强调必须加强非洲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能力，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协助开展的预防冲突具体举措；

欣见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开展密切合作并于2012年5月3日签署了两个实体之间的合作框架协议，

考虑到常设咨询委员会日益重视人的安全问题，例如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认为是次区域和平、安全和预防冲突的一项重要考虑因素，

对中非共和国局势表示关切，并欢迎非洲联盟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作出努力，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于2013年8月20日至23日在基加利举行的第三十六次部长级会议期间于2013年8月23日通过了《基加利宣言》，⁸而且安全理事会通过了2013年10月10日第2121(2013)号、2014年1月28日第2134(2014)号和2014年4月10日第2149(2014)号决议，

在这方面欢迎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努力争取在中非共和国重建安全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于2014年4月10日设立，以及支助团部队随后在2014年9月15日转换为稳定团维持和平人员，

⁴ [A/50/474](#)，附件一。

⁵ [A/53/258-S/1998/763](#)，附件二，附录一。

⁶ [A/53/868-S/1999/303](#)，附件二。

⁷ [A/52/871-S/1998/318](#)。

⁸ [A/68/384](#)，附件。

又表示关注跨境犯罪活动，尤其是博科圣地和上帝抵抗军等武装团伙的活动以及几内亚湾的海盗事件对中部非洲的和平、安全与发展产生的越来越大影响，

考虑到急需防止非法武器以及参与萨赫勒和中部非洲次区域邻国冲突的雇佣军和战斗人员可能转移他处，

1. 重申支持为推动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作出努力，以缓和中部非洲的紧张局势和冲突，推动该次区域的可持续和平、稳定与发展；

2. 重申次区域各国在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其他国际伙伴支持下开展的中部非洲解除武装和军备限制方案的重要性；

3. 欣见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采取步骤，协助《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金沙萨公约》)⁹ 早日生效，并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和其他相关国家为《公约》的执行提供财政支持；

4. 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执行关于中部非洲打击恐怖主义和武器不扩散路线图的宣言，² 并请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国际社会支持这些措施；

5. 又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执行在其历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活动方案；

6. 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有关国家为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作出的努力；

7. 欢迎几内亚湾海上安全和安保问题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期间通过《在西非和中部非洲防止和打击海盗、武装抢劫船舶和海上非法活动的行为守则》，其中确定了区域海上安全战略，为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铺垫了道路，欢迎决定在喀麦隆设立一个区域间协调中心，负责协调执行区域战略，并请秘书长包括通过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协助执行首脑会议的成果；

8. 表示关切偷猎和非法贩运野生动物对生态系统、人类发展和区域安全的负面影响，并吁请会员国立即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打击这一现象；

9. 全力支持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在中非共和国的努力，并吁请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

10. 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继续讨论预防冲突的具体举措，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提供帮助；

⁹ 见 A/65/517-S/2010/534，附件。

11. 请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协作，协助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作出努力，尤其是执行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第三十一次部长级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的《金沙萨公约执行计划》；¹⁰

12.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继续协助中部非洲国家处理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

1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全力为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正常工作提供协助；

14. 提醒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注意 2009 年 5 月 8 日通过《关于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的宣言》(《利伯维尔宣言》)¹¹ 时作出的承诺，并邀请尚未向信托基金捐款的委员会成员国向基金捐款；

15. 敦促其他会员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向该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切实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16. 敦促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号决议，加强该委员会与裁军和国际安全有关的各次会议中的性别平等内容；

17. 对秘书长给予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支持表示满意，欢迎联合国中部非洲办事处发挥的作用，并大力鼓励委员会成员国和国际合作伙伴支持该办事处的工作，包括确保其有足够的资源履行其任务；

18. 欣见常设咨询委员会努力消除中部非洲的跨界安全威胁，包括上帝抵抗军的活动、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以及利比亚局势的后果和马里危机，并欢迎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发挥作用，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以及所有相关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密切协作，协调这些努力；

19. 对秘书长支持振兴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表示满意，并请其为确保半年一次的常会成功举行继续提供必要协助；

2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21. 决定在其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分项。

¹⁰ 见 A/65/717-S/2011/53，附件。

¹¹ 见 A/64/85-S/2009/288，附件。

决议草案七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大会的职责之一是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一般原则，包括裁军和军备限制方面的原则，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 G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0 D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J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 D号决议，以及关于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在内的区域裁军问题的1991年12月6日第46/36 F号和1992年12月9日第47/52 G号决议，

又回顾其后来关于区域中心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2013年12月5日第68/61号决议；

还回顾其2012年12月3日第67/48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的作用，

重申区域中心在区域一级促进裁军、和平与安全的作用，

欣见区域中心、非洲联盟和非洲次区域组织，特别是其裁军、和平与安全领域的机构，以及区域中心与在非洲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方案继续开展并加深合作，考虑到2009年8月2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200次会议通过的公报，

回顾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2006年1月16日至21日在喀土穆举行的第八届常会作出决定，¹ 呼吁成员国自愿为区域中心捐款，以便该中心继续开展工作，

又回顾秘书长吁请会员国继续提供财政和实物支持，以便区域中心能充分执行其任务并对非洲国家的援助请求作出更有效的反应，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2. 欣见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在该大陆开展活动，满足非洲会员国不断变化的需要，应对该区域在裁军、和平与安全领域，包括海上安全领域新出现的挑战；

3. 又欣见区域中心着手就秘书长报告详述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及其库存管理和销毁、《武器贸易条约》³ 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问题，向非洲联盟委员会、各次区域组织和非洲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技术援助方案和咨询服务；

¹ A/60/693，附件二，EX.CL/Dec.263(VIII)号决定。

² A/69/133。

4. 还欣见区域中心在促进该大陆的裁军、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帮助非洲联盟委员会制订和执行非洲联盟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制订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的非洲共同立场方面做出的贡献；并欢迎中心帮助非洲原子能委员会执行《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⁴

5. 欣见区域中心努力促进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管制活动方面的作用和代表性；

6.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中心取得的实际成果及其所提供援助发挥的影响，包括帮助中部非洲国家拟订和执行《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金沙萨公约》），⁵ 以及中心向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支持，帮助中部非洲和西非各国拟订其各自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共同立场，帮助西非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和实施安全部门改革的举措，帮助东非制订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中介活动的方案，以及帮助非洲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⁶

7. 赞扬区域中心提供支持和援助，包括通过组织次区域和区域研讨会和讲习班的方式，应要求帮助非洲国家执行《武器贸易条约》；

8. 敦促所有国家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以使区域中心能够实施其方案和活动，满足非洲国家的需求；

9. 尤其敦促非洲联盟成员国按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 2006 年 1 月在喀土穆作出的决定，¹ 自愿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信托基金捐款；

10. 请秘书长继续推动区域中心和非洲联盟尤其在裁军、和平与安全领域开展密切的合作；

11. 又请秘书长继续为区域中心提供必要支持，以便取得更大成就和成果；

12.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分项。

³ 见第 67/234 B 号决议。

⁴ A/50/426, 附件。

⁵ 见 A/65/517-S/2010/534, 附件。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14860 号。

决议草案八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 108 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以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³ 包括继续举办该方案的决定，

注意到该方案继续在下列方面作出重大贡献：提高对裁军的重要性和惠益的认识，更好地了解国际社会在裁军和安全领域的关切事项，以及增强学员的知识和技能，让他们能够更有效地参与裁军领域各级的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该方案设立 36 年来训练了会员国的大批官员，其中有许多人在本国政府内担任裁军方面的要职，

认识到会员国在提出参加方案的人选时需要顾及性别平等，

回顾自 1982 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就此事项通过的所有决议，包括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A 号决议，

相信方案可以为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各种形式协助，将会提高各国官员了解目前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审议和谈判工作的能力，

1. 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³ 和大会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 E 号决议核可的导则；⁴

2. 感谢所有多年来一直支持方案、从而为方案的成功作出贡献的会员国和相关组织，尤其感谢中国、德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和瑞士政府在 2013 和 2014 年期间继续为方案参加者安排内容广泛和教育性很强的考察访问；

3. 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阿塞尔研究所和蒙特里国际研究学院在各自主管的领域内，设立特定的裁军研究方案，协助实现方案的目标；

¹ A/69/168。

² S-10/2 号决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 至 13，A/S-12/32 号文件。

⁴ A/33/305。

4. 赞扬秘书长努力继续执行该方案；
 5.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该方案，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分项。
-